

產業局訂定「臺北市氫能及其他新興能源發展推廣辦法」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條文	產業局訂定條文	產業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氫能及其他新興能源發展推廣辦法	名稱：臺北市氫能及其他新興能源發展推廣辦法	<u>明定本辦法之名稱。</u>	修正產業局訂定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二、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 <u>本</u> 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市政府應積極引進氫能或其他新興能源，鼓勵推廣氫能或其他新興能源發展及設置加氫站，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第一項)。前項氫能或其	產業局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他新興能源發展推廣辦法，經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通過，由市政府另定之（第二項）。」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設置加氫站、氫能補充設施、氫能應用示範、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氫燃料或其他新興能源生成設備、使用氫燃料及其他有關氫能或其他新興能源之發展推廣事項。 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本市之市區汽車客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設置加氫站、氫能補充設施、氫能應用示範、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氫燃料或其他新興能源生成設備、使用氫燃料及其他有關氫能或其他新興能源發展之發展推廣事項。 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一、第一項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另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係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公路法第二條第十五款所定各行業。 二、第二項明定本辦法所涉權責劃分有爭議時之處理方式。	一、經洽產業局及交通局確認所定「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係指經本府核准籌備，並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經本府核准發給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者；「本市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係指經本府核准籌設，並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經本府核准立案發給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業、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u>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路線貨運業</u>（以下合稱運輸業者）購置營運用氫燃料電池車輛及其他相關之發展推廣事項。 本辦法所涉權責劃分有爭議時，由產業局報請 <u>臺北市府</u>（以下簡稱 <u>本府</u>）核定。	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u>及物流業</u>（以下合稱運輸業者）購置營運用氫燃料電池車輛 <u>之補助、獎勵</u> 及其他相關之發展推廣事項。 本辦法所涉權責劃分有爭議時，由產業局報請本府核定。		者，或經本府核准籌備，經本府發給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成立登記證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者；另「本市物流業」係指登記於臺北市之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路線貨運業，前者需取得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後者並應另取得營運路線許可證者，爰修正文字，以為明確。 二、產業局訂定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氫能：指以再生能源或其他能量來源所產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氫能：指以再生能源或其他能量來源所產	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 一、第一款：本款所定「再生能源」係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下	一、經洽產業局確認： （一）第二款除書所定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限於所

生之氫氣，供做為能源用途者。 二、其他新興能源：指<u>除前款及</u>沼氣、生質能、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以外之低碳能源。 三、加氫站：指備有儲氫設施、氫氣處理設備及流量加氫機，為氫能車輛加注氫氣之場所。 四、氫能補充設施：指由運輸業者取得中央或本府主管機關同意自行建置並供其<u>登記之</u>氫燃料電池車輛使用之設施。 五、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	生之氫氣，供做為能源用途者。 二、其他新興能源：指沼氣、生質能、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以外之低碳能源。 三、加氫站：指備有儲氫設施、氫氣處理設備及流量加氫機，為氫能車輛加注氫氣之場所。 四、氫能補充設施：由運輸業者取得中央或本府主管機關同意自行建置並供其氫燃料電池車輛使用之設施。 五、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於固定場地之基座位置上使用之	<u>稱發展條例</u>)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再生能源。另考量氫氣生產的多樣性，並符合當前、技術和設置成本等，<u>利用</u>其他能量來源(如天然氣)所產生之氫氣亦可納入，不 限於<u>以</u>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u>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所產生之氫氣能</u>，供做為限能源用途者。 二、第二款：依產業局一一三年五月一日邀集 <u>臺北市</u>政府 <u>環境保護局</u>及 <u>臺北市</u>政府 <u>交通局</u>召開「臺	列四種能源，爰將「等」字刪除。另本款係參酌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 (二)補充產業局訂定說明第五點關於定置型燃料電池之範圍。 二、產業局訂定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	---	--	---

系統：<u>指</u>設置於固定場地之基座位置上使用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	燃料電池發電系統。	北市氫能或其他新興能源發展推廣辦法(草案)及分工第二次協商會議」會議決議，將沼氣、生質能、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排除於本款所定「其他新興能源」範圍。又本款所定「低碳能源」係指相較傳統化石能源，能減少或不排放溫室氣體之能源，有助於減緩溫室氣體排放，應對氣候變遷調適之能源。 三、第三款：參照加氫站銷售氫燃料經營	
---	------------------	---	--

		許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加氫站」之定義。 四、第四款：所定氫能補充設施係指僅就<u>供運輸業者名下登記之車輛進行加氫之設施</u>，且其設置另需符合消防、土地、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 五、第五款：參照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明定「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之定義。<u>另所定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參照前揭補助要點第三</u>	
--	--	--	--

		<u>點第一款，指使用燃料電池模組產生電力及熱的發電系統。又定置型燃料電池需以使用氫氣或其他新興能源作為主要燃料者為限，併予敘明。</u>	
第四條 氫能及其他新興能源之發展推廣採補助或獎勵方式實施。其補助及獎勵適用對象如下： 一、依法設立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 二、依法登記之商業。 <u>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補助或獎勵者，並應取得運輸業者相關營業執照；其中本市汽車路線貨運業應另取得營運</u>	第四條 氫能及其他新興能源之發展推廣採補助或獎勵方式實施；其補助及獎勵適用對象如下： 一、依法設立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 二、依法登記之商業。	明定本辦法之 <u>發展推廣採補助或獎勵方式實施，及補助及獎勵之適用對象。</u>	一、經洽產業局及交通局確認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補助或獎勵者，除為本條第一項各款之對象外，並應取得運輸業者相關營業執照及營運路線許可證。爰增訂法務局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 二、產業局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u>路線許可證。</u>			三、另洽產業局確認第二款所定「商業」限於依法登記之商業，不含免依商業登記法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併予敘明。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就本市轄內下列事項予以補助或獎勵： 一、設置加氫站。 二、設置氫能補充設施。 三、設置氫能應用示範。 四、設置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 五、設置氫燃料或其他新興能源生成設備。 六、使用氫燃料。 七、運輸業者購置營運用氫燃料電池車輛。 八、其他有關推廣氫能或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就本市轄內下列事項予以補助或獎勵： 一、設置加氫站。 二、設置氫能補充設施。 三、設置氫能應用示範。 四、設置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 五、設置氫燃料或其他新興能源生成設備。 六、使用氫燃料。 七、運輸業者購置營運之氫燃料電池車輛。 八、其他有關推廣氫能或	一、第一項明定得予補助或獎勵之事項。另第一項第7款所定「運輸業者」亦應符合第四條所定適用對象始得申請本條之補助或獎勵，併予說明。 二一、第二項明定補助金額、受理申請期間、審查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 本府 <u>主管機關</u> 另行公告之。	一、經洽產業局確認產業局訂定條文第二項公告項目尚包含補助或獎勵項目，爰予增訂。 二、產業局訂定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其他新興能源之發展事項。 前項 <u>補助或獎勵項目、補助金額、受理申請期間、審查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u>，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一項獎勵之方式，以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座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	其他新興能源之發展事項。 前項補助金額、受理申請期間、審查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一項獎勵之方式，以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座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	二二、第三項明定本辦法之獎勵方式。又其他方式獎勵包含頒發獎品等。	
第六條 申請人應 <u>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受理申請期間</u>，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補助應檢具申請書、實施計畫書及相關文件。 二、申請獎勵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補助應檢具申請書、實施計畫書及相關文件。 二、申請獎勵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明定申請補助及獎勵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向 本府<u>主管機關</u> 提出申請。	一、經洽產業局確認，本條所定「實施計畫書」應記載之內容及「相關文件」，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以為明確，爰增訂法務局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 二、產業局訂定條文及

<u>前項第一款實施計畫書應記載之內容及相關文件，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u>			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一、不符合第四條 <u>規定</u> 或非屬第五條 <u>第二項公告之補助或獎勵項目</u>。 <u>二、未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受理申請期間提出申請。</u> <u>三、申請不合程式、檢具之資料或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u> <u>四、檢具之申請資料或文</u>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一、不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 <u>規定</u>。 <u>二、申請不合程式、檢具之資料或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u> <u>三、檢具之申請資料或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補助或獎勵。</u>	明定本辦法之補助或獎勵申請應<u>予駁回之情事由</u>。	一、經洽產業局確認，第一款所定「第五條」係指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公告之補助或獎勵項目，爰修正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另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受理申請期間提出申請，亦為應駁回事由，爰修正產業局訂定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及增訂第二款規定，以下款次配合遞移。 二、產業局訂定條文及

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補助或獎勵。			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申請補助或獎勵案件經審查後，主管機關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申請補助或獎勵案件經審查後，主管機關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明定申請補助或獎勵案件於審查後，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未修正。
第九條 經核准補助者，應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實施計畫書執行。執行結束後，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屆滿以前，檢具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辦理補助款核銷，如有賸餘款應予繳回。 經核准補助或獎勵者，主管機關得進行訪視、輔導或查核，受補助或獎勵者無正當理由不	第九條 經核准補助者，應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實施計畫書執行。執行結束後，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屆滿以前，檢具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辦理補助款核銷，如有賸餘款應予繳回。 經核准補助或獎勵者，主管機關得進行訪視、輔導或查核，受補助或獎勵者無正當理由不	一、第一項明定經核准補助者應依審查通過之實施計畫書執行，並檢具成果報告辦理核銷及賸餘款繳回事宜。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進行訪視、輔導或查核，受補助或獎勵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產業局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條 受補助或獎勵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或獎勵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 一、不符合第四條 <u>規定</u> 或非屬第五條 <u>第二項公告之補助或獎勵項目</u>。 二、檢具之申請資料或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獎勵。 三、未依 <u>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u>，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第十條 受補助或獎勵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或獎勵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 一、不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 <u>規定</u>。 二、檢具之申請資料或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獎勵。 三、未依 <u>審查通過之實施計畫書執行</u>，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	明定受補助或獎勵處分，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 <u>處分之情事</u> 由。	一、經洽產業局確認： (一)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一款所定「第五條」係指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公告之補助或獎勵項目，爰予修正。 (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予撤銷或廢止之事由尚包含第九第一項所定依限檢具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辦理補助款核銷，及賸餘款繳回，爰修正產業局訂定條文第三款。另得予撤銷或廢止之事由均已明定，爰刪除產業局訂定條文第五款規定。

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前條 <u>第二項</u> 之訪視、輔導或查核。	礙或拒絕前條之訪視、輔導或查核。 <u>五、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u>		二、產業局訂定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如有不足，得申請臺北市氣候轉型基金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如有不足得申請臺北市氣候轉型基金支應。	明定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其中臺北市氣候轉型基金係依據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 <u>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或第六款規定。</u>	產業局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產業局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